

2024年11月23日 星期六  
编辑:陈谊 版式:杨柳绿 校对:周红刚

## 国务院常务会议

## 研究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有关工作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11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有关工作,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审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草案)》。

会议指出,发展平台经济事关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事关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要进一步加强对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统筹指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壮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支持消费互联网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强化平台经济领域数据要素供给,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跨境流动,增强平台经济领域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要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健全常态化监管制度,推动平台企业规范经营、有序竞争、提升质量,促进各方主体互利共赢。要切实保障消费者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健全线上消费投诉公示、消费后评价等制度,指导平台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更好发挥平台经济对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决定将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会议指出,要时刻绷紧危化品安全这根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等全过程的安全管理。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坚决防范遏制重

特大事故发生。要强化危化品安全源头治理,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用好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加快推进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最大限度降低安全风险。

会议决定,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21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4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236名苏联籍抗日航空英烈名录首次对外完整公布

新华社电 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22日通过中山陵园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布236名苏联籍抗日航空英烈名录。相关信息包括英烈姓名、职务、生卒时间。这份名单是首次对外完整公布。

在抗日战争期间,苏联志愿航空队有200多名国际主义战士在中国大地上英勇牺牲,目前名字镌刻在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英烈碑上的共有236位。这份名录为1995年由相关部门完成收集和确认。因资料局限,这些英烈大部分仅有简单的身份和生卒信息,缺少照片、援华作战情况、牺牲安葬地等信息。

“随着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名录中的部分错误已陆续被发现。希望通过此次名录公布,集合国内外力量,进一步加强苏联籍抗日航空英烈信息征集工作,发现、补充、勘误现有名录中的错误、缺漏信息,寻访更多英烈亲属,发现可能遗漏的英烈名单。”纪念馆工作人员窦若琪说。

今年4月,南京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公布了1468名中国籍抗日航空



英烈相关信息。经严格查证比对,已有18位中国籍抗日航空英烈信息得到勘误。9月,公布2590名美国籍抗日航空英烈名录,并在英烈碑上新增刻一位美国籍在华牺牲飞行员的姓名及信息。

位于南京紫金山北麓的南京抗

日航空烈士纪念馆,是国内首座国际抗日航空烈士纪念馆,馆藏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苏、美等国空军在中国联合抗击侵华日军的丰富史料,纪念馆内的英烈碑上镌刻着4297位中外抗日航空先烈的名字。

(蒋芳 邱冰清)

## 10部门发布意见,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

## 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新华社电 记者22日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获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10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从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促进进城农民工均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推动农民工就业增收、更好融入城市。

在稳就业方面,意见提出,坚持外出就业与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工就业渠道;优化场地、金

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聚焦农民工求职意愿和技能培训需求,发挥行业企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等作用,加强农民工技能提升;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意见强调维护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督促企业遵守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有关制度,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加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农民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建

设,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等权益;推动农民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维护其社保权益。

在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意见提出进一步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推动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在城镇落户,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工合法土地权益;开展新市民培训,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住房保障,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等。

教育部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

严格执行陪餐制  
配备食品安全员

新华社电 记者2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指引》,聚焦校园餐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细化操作流程和规范标准。根据工作指引,学校每学期应面向师生和家长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及满意度测评,对供餐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进行全面评价,并将意见及整改情况向师生和家长反馈。

工作指引明确,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校长应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规范执行陪餐制度,确保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有条件的中小学应建立家长陪餐制度;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保障家长参与招标采购、陪餐用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监督。学校应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员,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针对学校食品采购、验收、加工、储存、配送等关键环节管理,工作指引要求严把食材供货关,严格规范大宗食材进货查验,建立“双人或多人大联检”查验制度,强化食材进校园管理;要求推进中小学自营食堂建设,食堂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的,应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确定,严格落实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

工作指引对膳食经费管理提出明确要求,自主经营的中小学校食堂需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加强对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的财务管理,指导各地科学统筹资金,全面加强监管,实现信息公开。

(杨湛菲)